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彥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176號）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彥毓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「車輛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被告黃彥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查本件車禍發生後，被告徵得告訴人張志全同意離開現場先行就醫，嗣告訴人報警並提出告訴，故本件被告不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一併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本應小心謹慎並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護自身與他人之人身安全，竟未加注意而肇事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雖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惟尚未履行調解筆錄，業據告訴人到庭陳稱在案，本件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填補；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本案發生之原因、過失程度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月收入、婚姻、家庭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均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洪儀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2176號

被 告 黃彥毓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彥毓於民國114年8月14日18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
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雲林縣大埤鄉延平路省道台一線公路
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延平路3段160巷2號前時，本應
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
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

良好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進，適有張志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機車在上開自用小貨車前方停等紅燈，上開自用小貨車遂自後方撞擊前揭大型重機車，致張志全人車倒地，而受有右踝二處撕裂傷各2公分、3公分及右小腿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志全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彥毓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志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及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等	(1)證明本件車禍事故之客觀情狀及發生經過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使本件車禍發生之事實。
4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李鵬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 記 官 廖馨琪

- 01 所犯法條：
- 02 刑法第284條
-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- 0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5 罰金。